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—北京 法律出版社

ISBN 7-5036-3463-4

I. 中… II. 全 III. 法典—中国 IV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1211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/010-63939796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/010-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/010-63939629 63939633 传真/010-63939650

书号 : ISBN 7-5036-3463-4/J·288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颜美本等与黄荣俊房屋典赎案的批复

1988 年 2 月 13 日 [1987]民他字第 15 号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 1987 年 9 月 3 日(86)粤法民申字第 56 号《关于颜美本等与黄荣俊房屋典赎案的请示报告》收悉。据报告所述 1951 年，海丰县陶南乡颜庆引将其在本县汕尾镇掇乌街 105 号楼房一座，出典给该镇居民黄荣俊，典期四年。次年，陶南乡土改，颜庆引被定为地主，并于劳改中死亡。1955 年 2 月典期届满。1980 年，颜庆引的继承人颜美本等向承典人要求回赎，遭拒绝而于次年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对这种房屋典当关系，是否准许回赎的问题，我们研究认为，参照最高人民法院、财政部、司法部 1952 年 7 月 31 日(52)财农字第 103 号联合通令的精神，本案出典方在典期届满后二十多年才提出回赎，不应准许。出典房屋之产权应归承典人所有。

此复